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发[2022]14号）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的对象审查、审批程序，就对外担保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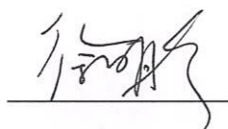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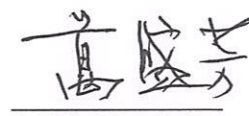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傅元略



徐国彤



葛盛芳

2022年3月25日